

本校餐飲廚藝科五專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

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項目 科名 | A 類:英文檢定證照 | B 類一般專業證照: | C 類: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 |
|----------|---|--|--|
| 餐飲廚藝科 | <p>全民英檢(GEPT)中級通過 或 (TOEIC)550 分以上</p> <p>或通過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同等級數之相關英語檢測。</p> | <p>【B1 專業證照】(必備, 至少擇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中餐烹調(葷、素)丙級技術士 2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3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<p>【B2】相關證照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中式麵食加工丙類技術士 2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中式米食加工丙級技術士 3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飲料調製丙級證照技術士 4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 5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肉品加工丙級技術士 6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水產食品加工類丙級技術士 7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 <p>【以上 B 類證照共需 2 張；B1 類證照至少取得一張】</p> | <p>【C 專業證照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中餐烹調(葷、素)乙級技術士 2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烘焙食品乙級技術士 3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 4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中式麵食加工類乙級技術士 5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西餐烹調乙級技術士 6. 國際相關餐飲廚藝競賽(三個(含)以上國家參與)前三名。【國際競賽認定為 B 類或 C 類需經科務會議通過】 <p>【C 類證照 1 張可抵 2 張 B 類證照】</p> |
| 必選修學分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, 含部訂必修科目(一般科目 76 學分、專業及實習科目 34 學分)及校訂科目(必修 87 學分及最低選修 23 學分)。 2.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32 學分, 四、五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則不得超過 28 學分。 | | |

備註:

1. 實施對象:以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五專日間部入學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2. 其他未列於上表內, 與本科相關之證照, 由科務會議審議核定之。
3. 專業證照以入學後日期取得採計為本科畢業條件。
4. 新生入學前二年內取得多益 550 分, 請盡快辦理抵免畢業門檻, 以免超過認證時效, 權益受損。
(依本校通識中心語文組實際認定規範為主)